

新闻

他给社区矫正人员当起了红娘

■本报记者 沈洁琼 文 陈立波 摄

管理社區矯正人員是門學問。如何讓矯正人員增強法制觀念、自覺接受矯正,德清縣司法局社區矯正科科長李劍國有一句九字箴言:“管要嚴,幫要細,情要深。”

去年5月,家住筏頭鄉的社區矯正人員杜某沒把社區矯正制度當回事,一直無故不到當地司法所報到。“他思想不匯報、勞動不參加、外出不請假。我們工作人員多次通知他,跟他講道理,但是他都聽不進去。我們得依法辦事,不能由着他的性子來。”李劍國立即與公安、檢察、法院等部門協調溝通,啓動四部門聯合處置預案,按社區矯正相關規定和程序,報請法院撤銷杜某緩刑,收監執行。

杜某成了湖州市第一個因不服監管而被收監執行的社區矯正人員,這也給其他社區矯正人員敲響了警鐘。因為他們知道,身邊有個熟知他們的李劍國。

這話不假。對每一位社區矯正人員,李劍國都會詳細調查摸底,對其心理、家

庭等進行分析判斷,制定矯正個案。甚至節假日,他都在走村串戶、手機抽查、整理資料。同事說:“李科加班最多,如果大樓裏還亮着燈,那就是他辦公室的。”

在獲取了社區矯正人員的詳細資料後,他就和同事有針對性地開展幫教工作,不僅從思想上、精神上給予他們關愛,還為他們解決生活中的難題。

社區矯正人員楊某一直心事重重,情緒不穩定。44歲的他還打着光棍兒,家中老父親又因病躺在床上,就盼着兒子早點成家。熱心的李劍國於是當起了紅娘,到處打聽物色,幫楊某牽綫搭橋,成就了一段姻緣。前不久,李劍國還得到了一個好消息:楊某當爸爸了!

在社區矯正工作崗位上,李劍國的心被一種崇高的使命感牢牢拴着,一刻都不敢懈怠。他用心傳遞着愛,用愛點燃了社區矯正人員內心深處的希望。在他的組織動員下,社區民警、矯正人員親屬、“夕陽紅”志願者、“社區矯正陽光志願者”等多種力量,以“多對一”的方式對社區矯正人員提供幫教。在他的努力下,德清縣建立完善了成員



例會、聯合檢查、集中點驗、審前評估、報到回執、應急處置等一系列社區矯正銜接制度,將公、檢、法、司等相關職能部門緊密聯系在一起。截至今年9月底,德清縣共接收社區矯正人員241名,至今無一人脫漏管和再犯罪。

十大百优 群英谱

孙炎明参评
“感动中国”年度人物

■通讯员 徐步文

本報訊 本報曾經報道過的東陽市公安局警務處長孫炎明,最近作為全國公安系統唯一的候選人,參加2010年“感動中國”年度人物評選。

孫炎明從警28年,在2004年5月被確診患有腦癌,面對絕癥的威脅,他始終沒有放棄鐘愛的公安事業,邊治療邊工作,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人員。其先進事跡經各級新聞媒體報道後,在社會上引起強烈反響。不久前,孫炎明還被評為2010年度“浙江驕傲”的19名候選人之一。

八旬老太
输液后死亡?藥監部門封存相關藥品
衛生局介入調查

■本报记者 陈锦

本報訊 昨天,杭州市民王先生向本報反映,他奶奶因為左季肋部疼痛,到醫院就診。她在輸入了醫院開出的含有“硫酸依替米星”的注射液後出現身體不適,經搶救無效離世。王先生等家屬認為,醫院用藥與病人死亡有密切關係。

王先生的奶奶姓王,杭州市江幹區笕橋鎮人,今年89歲。12月3日上午10點左右,王奶奶因為左季肋部疼痛,到杭州萬事利醫院門診外科就診。接診醫生為外科的一名副主任醫師。

“診斷後,醫生開了頭孢呋辛脂片、0.9%氯化鈉和硫酸依替米星等藥物,其中0.9%氯化鈉250毫升加入硫酸依替米星(50mg×2),每天輸液一次,用3天。”王先生說。當天,在家人的陪伴下,王奶奶在該院進行了輸液。

考慮到這家醫院離家較遠,王奶奶的家屬便將剩下的藥品帶到當地社區衛生服務機構輸液。“第二天,奶奶在社區服務站輸液過程中,出現意識模糊等癥狀。我們先後把她送到笕橋醫院、邵逸夫醫院進行搶救,最後還是沒能救回來。”王先生說,12月4日晚,奶奶去世。

王先生查閱了一些資料後,認為奶奶的死亡跟醫院不當使用硫酸依替米星有密切關係。他說,“硫酸依替米星”是一種消炎藥,但並不是所有的患者都適合用,尤其對腎功能受損的患者要慎用。“去年11月9日,奶奶就被查出腎功能不好。醫生為什麼還要用這種藥?”王先生不解地說。

昨天上午,帶著王先生的疑問,記者來到杭州萬事利醫院。醫院董事長助理蔣玉東說,患者到醫院後,醫生進行了診斷。從初步診斷來看,患者主要有尿路感染、脾大原因待查、多發性膽囊結石以及糖尿病(潛在)等問題。

“由於患者的尿路感染較為嚴重,需要盡快治療,我們醫生就開了‘硫酸依替米星’。”蔣玉東說,“硫酸依替米星”藥品的注意事項中,祇說腎功能受損的患者不宜使用,但並沒有說嚴禁使用。而且注意事項上也提到,必要時應調整劑量,還提供了兩個可行方案。

蔣玉東表示,考慮到王奶奶的腎功能不好,再綜合該調整劑量的方案,醫院減少了使用“硫酸依替米星”的劑量,每次為100mg,比方案中的標準低了20mg。所以,醫院在用藥方面沒有任何問題。

這起醫患糾紛已引起了相關部門的重視。12月10日,杭州市江幹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封存患者所用的同批次藥品,進行藥品質量安全鑒定。該局辦公室負責人告訴記者,藥品的鑒定結果估計要到本月底出來。

杭州市江幹區衛生局也已介入調查此事。昨天,衛生局工作人員主持院方和患者進行調解。但患者家屬情緒十分激動,調解依然在進行中。

此事的進展情況與調查結果,本報將繼續關注。

本報職業道德監督電話:0571-87054423

大学食堂的
特殊“员工”

■通讯员 沈园 摄

近日,在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的食堂后厨内,多了一群戴红帽子的特殊“员工”。他们是该校总务部后勤管理处“小红帽工程”的第一批参与者,均是该校的大学生。

这项工程意在培养独生子女的自立能力。



10个月多缴20万元电费

山莊業主覺得冤,管委會說要加“損耗費”
律師:最好事先簽物業管理協議約定價格

■本报记者 曹志勇

本報訊 因電費收取糾紛,杭州蕭山商業城業主施文炳將商業城管委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告上了法院,要求管委會公布電費開支明細,並償還多收的電費。法院隨後判決,要求管委會公布明細,但並不支持施文炳退還電費的訴訟請求。

“憑什麼管委會收的電費比電力局收的要貴?我用的電又不是管委會的。”近日,對此十分不解的施文炳打進本報熱線諮詢。

施文炳在蕭山商業城的服裝市場內擁有一部分房產,並開了一個休閒山莊。

施文炳說,他的休閒山莊是用電大戶,占了商業城服裝市場一半的用電量。之前,他一直以每度電0.9元左右的價格向作為物業管理方的管委會繳納電費。去年,施文炳卻發現,供電局向管委會開具的用電收支票據上顯示,商業城實際上繳的電價是每度0.7元左右。

“這樣算的話,從去年1月到10月,我就多交了近20萬元電費。”於是,施文炳找到了管委會交涉,“我讓他們公布商業城用電收支明細,可他們卻不願意。”

施文炳想來想去還是覺得自己繳了冤枉錢,加上之前他和管委會之間沒有簽訂過相關的物業管理合同,一氣之下,他將管委會告上法院。

昨天,記者採訪了負責管理商業城用電的市場經營科科長於小其。於小其解釋,他們多收的那部分電費,是合理的用電損耗費。

於小其說,休閒山莊與商業城的關係,好比是業主和物業公司的關係。

“供電局在商業城祇裝了一個總電表,商業城是‘終端用戶’,商業城和供電局不存在代收代繳的委託關係。”於小其解釋,他們向供電局繳納所有的電費,再向休閒山莊等用戶收取費用;而加上用電損耗,他們收取的電費單價肯定比供電局要高一點。

“我們後來出示了詳細電費開支明細,還做了公證。法院認可了我們收取的損耗費在合理範圍之內。”於小其說。

在隨後的採訪中,蕭山供電局城廂供電所相關負責人證實,商業城是他們的“終端用戶”,和休閒山莊等業主不存在代收代繳的關係。

施文炳還是很困惑,他始終覺得電費應當統一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,管委會無權加價收取。於是,記者採訪了北京國網華辰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黨勇律師。

“如果是代收代繳的關係,毫無疑問,任何個人或單位都不能多收電費。但像施文炳這樣的情況,管委會或物業公司是有權徵收合理的損耗費用的。這是一個協商的過程,這筆費用如何收、收多少,業主和物業之間應當在物業合同中進行詳細的約定。”

黨勇說,施文炳應當盡快與管委會簽訂一份物業管理協議,對電費收取標準進行約定,以便產生糾紛時有效地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。